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11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1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3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

3.1 发行规模

3.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3 债券期限

3.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6 发行方式

3.7 募集资金用途

3.8 还本付息

3.9 上市的安排

3.10 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6、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六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3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代码:362416;投票简称为"爱施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16	爱施投票	买入	议案对应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投票代码:362416;

C.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一	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三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规模	3.01
3.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02
3.3	债券期限	3.03
3.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4
3.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05
3.6	发行方式	3.06
3.7	募集资金用途	3.07
3.8	还本付息	3.08
3.9	上市的安排	3.09
3.10	决议的有效期	3.10
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五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5.00
六	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输入委托数: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A.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爱施德"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16	买入	100.00	1股

B.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16	买入	1.00	1股
362416	买入	2.00	1股

C.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16	买入	1.00	2股
362416	买入	2.00	2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3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518055;

(3)联系电话:0755-2151 9815;

(4)联系传真:0755-2151 9900;

(5)联系人:罗筱溪。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公司不接受会议召开当天的现场报名,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公司将在会议开始前五分钟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三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规模			
3.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3	债券期限			
3.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6	发行方式			
3.7	募集资金用途			
3.8	还本付息			
3.9	上市的安排			
3.10	决议的有效期			
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六	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4年11月18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1519900)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3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5。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68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3日14: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15:00至2014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尔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586,400,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8,803,318股的41.330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582,559,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5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3,840,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66,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6,32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反对 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389,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3、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389,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389,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4,32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9%;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其中:议案1,承诺方的关联方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82,525,000股未参加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2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步照、蒋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3日下午14:30(星期四)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15:00至2014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小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122,69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000 万股的68.161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12,18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62.32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0,50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5.8373%。董事长鲁小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燕尾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孝谦、鲁肃、李伯干、鲁烈水、李陈永代表的111,149,3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538,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3,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38,2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3,900股,反对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68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3,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667,5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3,900股,反对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7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81号书香世家酒店(苏州新浒店)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7,591,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5,549,064股的52.518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516,2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832%。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股份1,328,9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48%。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 5%)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875,4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281%。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576,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5,860,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04%;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3日上午9点3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 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5,462,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5,358,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85,462,1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5,462,1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5,458,972股,反对3,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121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流量掌厅"客户端下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完成了苏州瑞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翼信息")的工商变更手续,瑞翼信息正式成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8)

近期有很多投资者咨询瑞翼信息"流量掌厅"业务的客户端下载情况,考虑到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现将2014年6月至今"流量掌厅"客户端下载情况予以披露:

统计截止时间	"流量掌厅"客户端累计下载次数(万次)
2014年6月30日	32
2014年7月31日	519
2014年8月31日	910
2014年9月30日	1,451
2014年10月31日	1,828
2014年11月12日	2,077

今后,公司将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上述信息,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8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4年6月5日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但重组事项有关工作仍未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李光明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242,900,000股减至242,880,000股,截止到2014年8月13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详见2014年5月30日和8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4-033)、《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2014-037)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4-054)。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4,290万元变更为24,288万元,其他事项均未变更。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46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 年9 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 年9 月10日起停牌。

2014 年9 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23日、9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2014-037、2014-038)、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2014-043、2014-044、2014-045)。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4日